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人才发展局 文件

陵财〔2022〕196号

关于印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省驻陵各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十六届县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人才发展局

2022年12月23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实施意见》（陵委〔2018〕119号），设立陵水县人才发展资金。为加强对人才发展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人才发展资金对我县人才队伍建设的扶持和引导作用，推动人才强县战略的实施，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发展资金是指县级预算安排，用于实施人才强县战略、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人才发展资金的使用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需要提出当年人才发展项目资金预算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才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的统筹协调，受理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项目申请，负责编制全县当年度人才发展项目计划。

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申请的人才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和提出项目的实施计划、项目预期成绩等，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审定后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项目申请后，各行业主

管部门负责编报本单位年度人才发展资金预算；制定印发人才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申请主体的资质审核、评定标准、资金使用范围、资金申请流程、资金发放额度等，其中：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高端人才培养项目应明确实施方案和选拔程序，培养对象应符合规定标准和条件），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项目申请，跟踪检查人才发展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发挥效益。

各人才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按照程序申报项目，对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负责；按有关规定使用人才发展资金并确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绩效自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要求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每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报告等总结材料，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县委人才发展局。

县财政局负责人才发展资金预算的审核和安排，会同县审计局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人才发展资金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五条 人才发展资金项目发布申请通知时间为每年3月，申报时间为4—5月，审批时间为6—8月，逾期未申报的项目转至下一年度受理。

第二章 资金的筹集

第六条 人才发展资金的来源:

- (一) 县级财政安排的人才发展资金;
- (二) 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的捐赠;
- (三) 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资金。

第七条 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的捐赠款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填写《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相关捐赠单位（企业）或个人将上述资金缴入县财政国库非税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章 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八条 人才发展资金重点用于我县高层次型、紧缺型和战略储备型人才的引进、培养项目和全县性人才奖励、激励等有关项目。主要包括:

(一) 《陵水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实施意见》中所列重大人才计划和项目的资助;

(二) 我县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及农村实用人才、急需紧缺人才，按相关政策规定应由人才发展资金承担的费用;

(三) 县级统筹的人才培养计划中重大项目的资助;

(四) 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各类优秀人才、人才工作先进单位的专项费用;

(五) 我县人才工作重大研究课题、高层次人才工作室的资助;

(六) 高层次人才住房、医疗保障经费;

(七) 我县公共人才服务项目建设及服务经费;

(八) 我县其他人才资源开发重大项目的资助, 包括与国(境)内外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人才机构、相关部门开展人才交流合作或区域合作等经费;

(九) 其他人才工作及专家管理经费等应由人才发展资金承担的费用。

对已列入国家和省、县财政资金各类支持项目的人才, 本资金不再重复资助。

第四章 资金的报批与拨付

第九条 人才发展资金的使用实行年度申报和审批制。

第十条 人才发展资金的申报、预算编报和经费拨付程序是:

(一) 人才工作项目部门、单位或个人根据下一年度人才工作发展需求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 并填写《陵水县人才项目资金使用申请表》, 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项目的有关材料进

行梳理、审查，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专家对申报资助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出具评审意见，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的项目申请，提出项目申请计划，提请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

(三)项目申请计划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纳入下年度人才工作计划，并按项目申请程序报批。

经费拨付流程为：1.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报本单位年度人才发展资金预算；2. 项目实施单位为财政预算单位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按预算资金管理规定办理；3. 项目实施单位为非财政预算单位或个人的，由县委人才发展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4. 县财政局根据陵水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人才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和当年财力情况，审核后纳入行业主管部门年度预算。

第五章 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人才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本办法规定使用资金，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县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根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对人才发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对资金使用不当或挪作他用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接受人才发展资金资助的单位、个人应与行业主管部门签订承诺书。相关资金在使用时，受资助单位、个人应在行业主管部门的财务部门单独列账，由行业主管部门的财务部门代为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应自行建立台账管理人才发展资金，并于每年年底将项目资金使用、项目进展以及取得的成绩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当年人才发展资金使用情况。人才发展资金必须严格按批准的项目计划执行，不得挪作他用。确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项目变更，须按本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程序报县人才办审批。

第十四条 受资助单位、个人若其所负责的人才项目资金进展缓慢或经费使用不当，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作出核减、停止拨付或追回资助经费的处理，处理结果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人才发展资金应纳入绩效管理，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加强人才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财经纪律使用资金，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委人才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 3 年。